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29942m²。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100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增14500吨钢结构的产能，新增喷漆工艺，形成25000吨钢结构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1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26号）。2020年7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5943785445001Y），2022年10月8日变更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中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其他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2、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因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从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选型、订货时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4%-75.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是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26m² : 4m×6.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



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细化说明变更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水性漆，加强喷漆、抛丸等废气收集，建设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处置按要求申报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建安 张磊 蒋家华
陈伟伟
周其云 郑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33102201721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17355031195	381127196610072012
孙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15266893227	371282198003070016
陈建	台州环建环保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孙建	台州环建环保	13851699391	330625197310100016
孙建	台州环建环保	13762337008	25102219871030276
孙建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陈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